附件

 来泉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

租赁保障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填写栏 | 本人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（照片） |
| 年龄 |  | 籍贯 |  |
| 干部身份 | 市直事业单位人员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到我市市直事业单位工作方式及时间 |  年 月招聘（调动、毕业分配、军转安置等方式）到 （单位）工作 |
| 配偶 | 姓名 |  | 工作单位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申请人承诺：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泉州市没有私有住房，目前未享受公租房、经济适用房等带有优惠性质的住房保障政策。若出现不再符合住房租赁保障资格条件情况，将主动告知所在单位和租赁房管理单位，及时解除租赁合同并腾退租房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|
| 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：申请人为我单位在编在岗市直事业单位人员，其填报情况属实，符合资格条件要求，同意申报。（若有其它情况可补充）单位主管部门名称： 联系方式： （主管部门盖章）年 月 日  |